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1)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：2012年7月13日；
- 2)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：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1) 会议时间：2012年7月25日10:30；
- 2) 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3) 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1)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；
- 2)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出资 2,000 万元，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，持有其 10%的股份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为 1 年，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止，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